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永政办发〔2010〕190号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县残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基层 残疾人组织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县民政局、县财政局、县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、县残联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基层残疾人组织建设的实施意见》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日

关于进一步加强和 规范基层残疾人组织建设的实施意见

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 县人劳社保局 县残联

(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三十日)

根据民政部、财政部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制定的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基层残疾人组织建设的意见》(残联发〔2009〕13号)和《中共永嘉县委 永嘉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》(永委发〔2009〕114号)精神,为进一步加强基层残疾人工作和基层残疾人组织建设,现就做好残疾人专职委员选聘和残疾人协会组织建设提出如下意见: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,坚持以人为本,按照统筹城乡发展,实现和谐发展的要求,扎实推进基层残疾人组织建设,把为广大残疾人提供更优质、更便捷、更快速的服务与残疾人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有机结合起来,构筑横向到边、纵向到底的残疾人组织服务网络。

二、组织岗位设置

1、各乡镇残联需配备一名残疾人专职委员。

2、残疾人数30名以上(包括30名)的村(社区)必须建立残疾人协会。村(社区)残协设主席1名、副主席1名、委员

3-5名，主席原则上为本村（社区）两委主要负责人，副主席为本村（社区）残疾人专职委员。

3、没有建立残疾人协会的村（社区）配残疾人联络员（2009年推选的残疾人联络员，如2010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的原则可以续聘）。已建残协的村（社区）不再设残疾人联络员。

三、残疾人专职委员配备原则

配备残疾人专职委员应遵循以下原则：精力相对集中，报酬实行补助，义工性质，协助乡镇残联、村（社区）残协工作。

四、残疾人专职委员基本要求

1、持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，具有本县常住户口的残疾人或残疾人亲属（残疾人亲属在全乡镇配备一般不超过20%）。

2、有一定的社会交往能力，在残疾人中有一定的威信和活动能力，热爱残疾人工作。

3、年龄在18—60周岁。有一定文化程度，有一技之长的残疾人优先考虑。

4、有一定工作能力，精力和时间能相对集中，确保每周上岗1—2天。

五、残疾人专职委员主要职责

1、走访辖区内的残疾人家庭，了解需求，反映呼声，掌握残疾人基本情况，并建立相关档案。

2、倡导“自尊、自信、自强、自立”精神，团结、教育、

带领辖区内残疾人积极参与社会生活。

3、协助所在乡（镇）残联、村（社区）残协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，活跃残疾人文化生活，调动残疾人参与社会、融入社会的积极性，动员社会力量开展扶残助残活动。

4、负责康复示范站的日常管理与维护，协助康复医生登记康复服务记录，为残疾人提供康复需求服务。

5、完成乡（镇）残联、村（社区）残协交办的其它任务。

六、配备办法、待遇及考核方法

1、乡镇、村（社区）残疾人专职委员推选按照“自愿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”的原则，实行公开推选，并签订义工服务协议书。

2、乡镇级残疾人专职委员，每年给予 1200 元的定额补助；每年 11 月份由乡镇残联进行年终考核，按考核结果，年底给予 0—800 元的考核奖励。村（社区）级残疾人专职委员，每年 11 月份由乡镇残联进行年终考核，按考核结果，给予不高于 600 元的考核奖励。残疾人联络员每年年终给予不高于 300 元的奖励。对考核不合格的残疾人专职委员和残疾人联络员要及时进行调整。

3、残疾人专职委员定补、考核奖金及残疾人联络员奖励列入县财政预算，每年拨付至乡镇残联，由乡镇残联发放到人。

4、县残联负责指导乡（镇）残联对残疾人专职委员和残疾人联络员的工作表现、业绩进行考核。乡镇残联须于每年的 11

月底将考核结果上报县残联，县残联给予考核抽查核准。

各乡镇政府要把该项工作列入议事日程，认真推选，确保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并将乡镇、村（社区）专职委员、联络员确认文件和村（社区）残协建立文件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前报县残联。

联系人：吕金萍（机关网 671989），联系电话：67226766。

- 附件：1. 残疾人专职委员、联络员考核办法
2. 义工服务协议书
3. 永嘉县残疾人专职委员登记表
4. 上报资料清单

附 1

残疾人专职委员、联络员考核办法

一、考核内容

1、建好辖区内残疾人的基本档案，并及时调整内容的得 10 分。

2、掌握残疾人工作基本知识，能独立开展工作的得 10 分。

3、一年走访辖区内的残疾人家庭不少于 4 次，并做好相关记录的得 20 分。

4、积极发动辖区内残疾人参加各类培训和参与社会文化生活的，得 10 分。

5、及时反映辖区内残疾人的需求、呼声，得到及时解决或因限于条件不能解决，做好解释工作的，得 10 分。

6、积极协助乡（镇）、村（社区）开展各种形式的扶残助残活动，扶残助残效果显著的得 10 分。

7、做好康复示范站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工作的，康复台帐资料健全、设备完好。得 20 分。

8、积极化解辖区内残疾人的各类矛盾，无越级上访、无集体访的，得 10 分。

二、考核档次

优秀 得分 80 分及以上

考核奖：专职委员乡镇级 800 元 村级 600 元 联络员 300

元

合格 得分 60 分及以上

考核奖：专职委员乡镇级 500 元 村级 300 元 联络员 200

元

不合格 得分 60 分以下

考核奖：0 元

附 2:

义工服务协议书

(201) 残义字第 号

甲方: _____ 乡(镇)残联(以下简称甲方)

乙方: _____ (以下简称乙方)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四部委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基层残疾人组织建设的意见》(残联发〔2009〕13号)和《中共永嘉县委 永嘉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》(永委发〔2009〕114号)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原则,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和党的十七届、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,坚持以人为本,按照统筹城乡发展,实现和谐发展的要求,扎实推进基层残疾人组织的延伸,把为广大残疾人提供更优质、更便捷、更快速的服务与残疾人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有机地结合起来,构筑横向到边、纵向到底的扶残助残服务网络。

二、服务岗位和工作

甲方根据(乡镇 村 社区)残疾人义工服务需要和乙方意愿,安排乙方在(乡镇 村 社区)从事残疾人相关义工服务工作。

三、服务期限

本协议为非固定期限,协议期从协议签订之日起。

四、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(一) 甲方应当为乙方开展义工服务提供适当的办公条件。

(二) 甲方不得强令乙方进行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活动。(四)

甲方不对乙方因参加义工服务遭受的经济损失给予赔偿。(五)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不得安排义工参加义工服务活动：1、乙方不具备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的；

2、乙方患病，在医疗期内的；

3、乙方在孕期、产期、哺乳期内的；

4、乙方不自行办理相应的保险的；

5、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五、乙方服务内容

1、走访辖区内的残疾人家庭，了解需求，反映呼声，掌握残疾人基本情况，并建立相关档案。

2、倡导“自尊、自信、自强、自立”精神，团结、教育、带领辖区内残疾人积极参与社会生活。

3、协助所在乡镇残联、村（社区）残协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，活跃残疾人文化生活，调动残疾人参与社会、融入社会的积极性，动员社会力量开展扶残助残活动。

4、负责康复示范站的日常管理与维护，协助康复医生登记康复服务记录，为残疾人提供康复需求服务。

5、完成村（社区）残协、乡镇残联交办的其它任务。

六、合同的变更、解除

(一) 经甲、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依法变更义工服务活动协议。

(二)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工作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：1、乙方违反义工服务内容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；2、乙方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服务对象或第三人损害的；3、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4、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；5、本合同订立所依据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，致使原义工服务协议无法履行。

(三) 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义工服务协议，但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，甲方将在 20 个工作日给予回复。

七、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八、本合同壹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县残联、村（社区）残协各执壹份。

甲方(盖章):

乙方(签章):

二〇一 年 月 日

附 3

永嘉县残疾人专职委员登记表

姓名		性别		民族		文化程度	
家庭住址				身份证号			
政治面貌				特长			
手机				电话			
是否残疾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残疾类别		残疾证号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与残疾人关系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智残亲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精残亲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
所聘岗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乡镇级专职委员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村社区级专职委员			所在村(社区)人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00人以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00人以下		
村委会意见							
乡镇残联审批意见							
备注							

注：1、请在□内打√；

2、不是残疾人的请选与残疾人关系；

3、本表格一式三份，县残联、乡镇残联各一份，村（社区）残联一份。

附 4

上报资料清单

- 1、 乡镇、村（社区）专职委员、联络员确认文件（乡镇残联发文）；
- 2、 村（社区）残协建立文件〔村（社区）委员会发文〕；
- 3、 永嘉县残疾人专职委员登记表；
- 4、 义工服务协议书。

主题词：残疾人 组织建设 实施意见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、市民政局、市人劳社保局、市残联，县委办。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0年12月6日印发
